

# 澎湖縣立國民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1 日澎湖縣政府府教社字第 09100054084 號函訂定發布

-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配合當前教育發展需要，期使失學逾齡國民接受國民中學教育之機會，特訂定本要點。
- 二、澎湖縣立國民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補習學校（以下簡稱國中補校）置校長一人，由原校校長兼任，綜理校務；置校務主任、組長、導師、人事主任、會計主任、總務主任、幹事及工友，均由原校編列內人員兼任為原則，其員額編制如附表一。
- 三、國中補校教師，由校長聘請合格人員擔任，以專任為原則。由原校教師兼任者，其授課時數，國中與補校合計以九小時為限，並依兼課實際授課時數，比照國中教師授課鐘點費標準有關規定計支。
- 四、國中補校校務主任、組長及教師兼導師者，比照國民中學導師費標準支給導師費。
- 五、國中補校兼任人員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如附表二。
- 六、國中補校新生入學，須年滿十五歲，並具國民小學畢業或同等學力或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但國中肄業如輟學滿一年以上或因家庭清寒、家庭變故中輟，經強迫入學委員會及專案輔導人員勸導無效者，准予轉入國中補校。
- 七、國中補校教學科目、每週教學時數、課程標準及設備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學生成績考查依國民中學同級規定辦理。
- 八、國中補校所需之教學場所及設備，除利用原國民中學之教學場所及設備外，應充實適合學生使用之課桌椅及照明等設備，並得於社區活動中心或適當場所施教。
- 九、國中補校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三年，修業期滿，頒發畢業證書。
- 十、國中補校學生之學務，應報請本府核定。學生入學及轉學不受學區之限制。
- 十一、國中補校每班學生人數以十五人至三十人為限，離島地區得視實際情形酌予減少。
- 十二、國中補校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並得報請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補助。
-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一

澎湖縣立國民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員額編制表		
職稱	員額(人)	備註
校長	一人	由原校校長兼任。
校務主任	一人	由原校專任教師兼任。
組長	二—四人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原校專任教師兼任，其設置標準如下： 1 四班以下：設教務及訓導二組。 2 五至十班：設教務及訓導二組。 3 十一至十五班：設教學、註冊及訓導三組。 4 十六班以上：設教學、註冊、訓導及輔導四組。
導師	若干人	每班得置導師一人。
人事主任	一人	由原校人事主任兼任。
會計主任	一人	由原校會計主任兼任。
總務主任	一人	由原校總務主任兼任。
幹事	一—二人	由原校幹事兼任，其設置標準如下： 1 二班以下設幹事一人。 2 三班以上設幹事一至二人。
工友	一—二人	由原校工友兼任，其設置標準如下： 1 二班以下設工友一人。 2 三班以上設工友一至二人。

附表二

澎湖縣立國民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兼職人員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表					
職 稱	工作補助費				備註
	四班以下	五至十班	十一至十五班	十六班以上	
校長	每週以三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三·五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四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五節鐘點費計支	
校務主任	每週以三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三·五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四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五節鐘點費計支	
組長	每週以二·五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三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三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三·五節鐘點費計支	
導師	比照國民中學導師費標準支給。				
人事主任 會計主任 總務主任 幹事	依規定比照兼職交通費標準支給工作補助費				
工友	依實際加班時數核計，併計其他工作加班時數，不得超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規定之每月加班時數，且當月由補校所核發加班費用不得超出委任兼職人員交通費金額。				
附註	1、鐘點費以國民中學授課鐘點費標準計支。 2、兼任國中補校校務主任及組長，依國民中學兼職教師每週任課表酌減授課時數，班級數在二班以下者，每週得酌減二節，達三班以上者，每週得酌減四節。 3、本表支領對象（主任、組長）以由教師兼任且須於夜間有工作事實者為限。				